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總說明

為使本學程順利推動本班各項事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一、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之依據及名稱。（草案第一條）

二、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委員之組成。（草案第二條至第三條）

三、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之職責。（草案第四條）

四、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召開之期程。（草案第五條）

五、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使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為規劃、議決及推動本班各項事務，設置學程會議，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之依據及名稱。
第二條　本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兼聘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屆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兼聘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三個月內，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兼聘之。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設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程會議成員由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兩系由專任（案）教師中，各推選 2 人為委員，並以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委員之組成。
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職責包含招生政策之擬訂、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班務相關之決策。	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之職責。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明訂本辦法學程會議召開之期程。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其他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辦法之行政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為規劃、議決及推動本班各項事務，設置學程會議，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二、本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兼聘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屆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兼聘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三個月內，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兼聘之。

三、本學程會議設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程會議成員由學程主任、資工系及電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兩系由專任（案）教師中，各推選 2 人為委員，並以學程主任為會議主席。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學程會議職責包含招生政策之擬訂、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班務相關之決策。

五、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學程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其他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